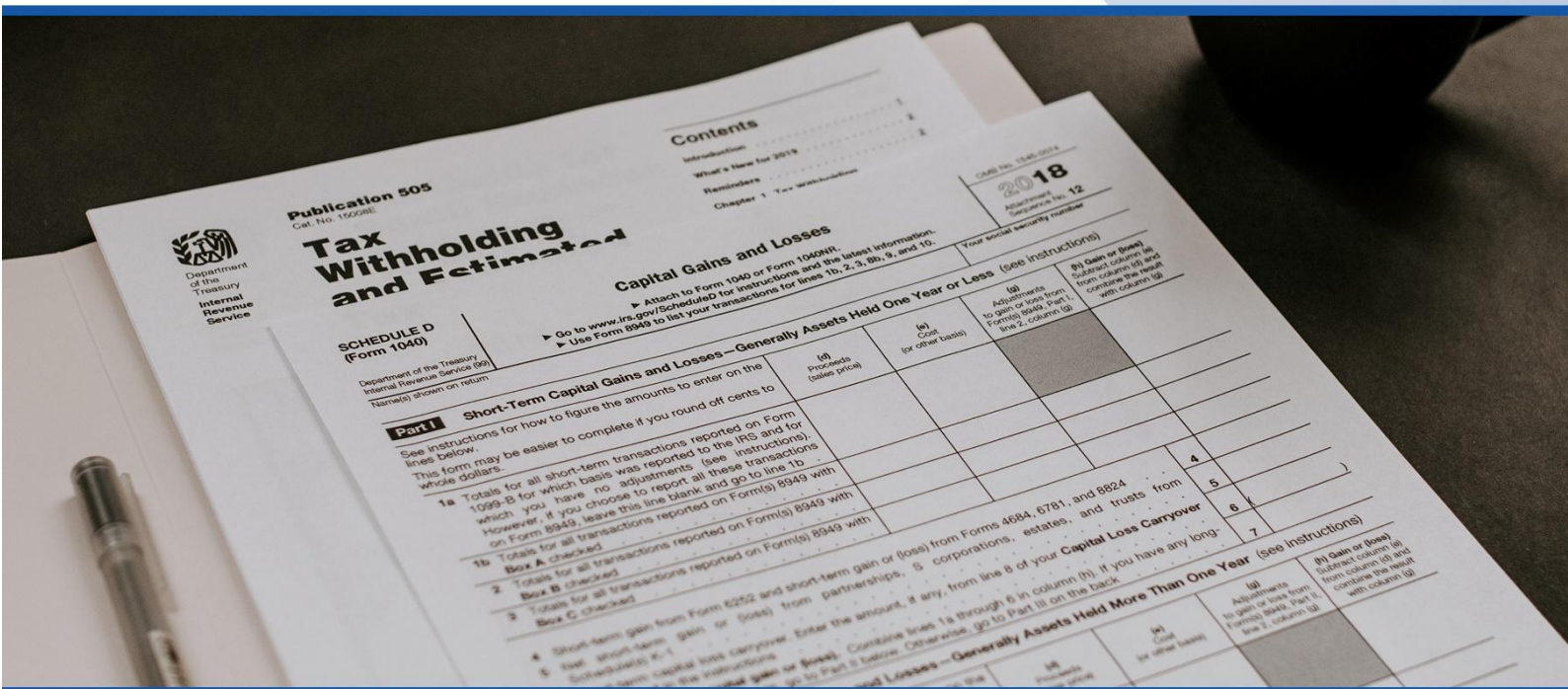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0-2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进展顺利！超 4100 家境内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已进行首次涉税信息报送（来源：经济参考报）](#)

政策 1 关注要点

- 1. 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事项。
- 2.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 47 类。
- 3. 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采购相关商品，进入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可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 4. 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宠物用品、可随身携带的乐器 2 类商品。将“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类调整为“小家电”类，增加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将“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类调整为“电子消费产品”类，增加数码摄影摄像器材及配件、微型无人机；在“平板电脑”类中增加鼠标、键盘等数码配件。

调整后离岛免税商品共 47 类，具体品类、购买数量、备注要求见附件，并按此执行。

二、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采购国内商品丝巾（附件序号 8，下同）、服装服饰（序号 12）、鞋帽（序号 13）、咖啡（序号 23）、陶瓷制品（序号 30）、茶（序号 40），进入离岛免税店按离岛免税政策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上述经营主体可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具体监管和退税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将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年龄由年满 16 周岁调整为年满 18 周岁。

四、允许“离岛且离境旅客”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离岛且离境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已购买从海南离境的机票、船票，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并实际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最大设计总质量为 3500kg 乘用车电能消耗量限值执行。

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免税商品品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等，按照附件执行。

离岛且离境旅客在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仅能在机场、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政策

五、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下的离岛免税商品。政策实施当年，离岛记录应发生在本公告执行之日起（含当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承担防控“套代购”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

岛内居民指年满 18 周岁，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者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六、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有关规定。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类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 1.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或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0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0%，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3. 2025 年 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第 10 号

现就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 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有关增值税规定执行；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国务院已核准但尚未正式商业投产的核电机组，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0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0%，其他增值税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执行。2025 年 11 月 1 日后核准的核电机组，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三、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具体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进展顺利！超 4100 家境内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已进行首次涉税信息报送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截至 10 月 15 日，已有 6654 家境内外平台报送了平台自身的基本信息，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的平台数量已达 4100 多家，超过应报送平台总数的六成，相关报送工作进展顺利，为今后常态化开展涉税信息报送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从目前报送的涉税信息来看，各平台总体能按照规定要求报送，特别是部分境内外头部平台积极主动提高报送数据的准确率和规范性，较好发挥了引领带动作用。记者了解到，拼多多、饿了么、滴滴出行等多家头部平台从 10 月初即启动了涉税信息报送工作。

主要为钢铁交易提供平台的找钢网负责人表示，前期税务部门采取线上线下多种辅导形式，帮助平台正确掌握涉税信息报送政策、表单填报和数据传输路径。10 月份开始正式报送后，找钢网顺利报送了平台内商户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并主动向平台内商户开展了税收政策宣传，提醒其如实申报纳税。

10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下称“《规定》”）有关要求，平台企业将首次向税务部门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按照规定，所有平台企业需要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涉税信息首次报送工作。

前述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对目前尚未报送的平台企业，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培训辅导和提示提醒力度，为报送涉税信息提供安全可靠的通道和便捷高效的服务，并严格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目前首次报送的截止时间还有不足半个月，尚未报送的平台需尽快与属地税务部门对接，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相关涉税信息，为后期数据校验、更正等工作预留出时间，防止因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被税务部门处理。”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建议。

记者了解到，个别平台存在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在平台所在地违规批量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等行为，试图将个人劳务报酬等收入转化为个体户经营所得收入，以达到骗享有关政策而少缴或不缴税的目的，甚至有的平台或中介机构还教唆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通过分拆收入、境外注册等方式转换主体身份、隐匿收入来逃避监管，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涉税信息报送秩序。

新闻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指出，目前有一些灵活用工平台，通过帮助自然人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将其大额工资、劳务报酬所得等收入转变为经营所得，从而违规适用核定征收政策。这种通过转换收入性质以达到少缴税目的的行为是违法的。《规定》配套公告明确，通过为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批量办理登记注册、更改店铺唯一标识码以及其他方式违规引导或帮助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转换收入性质或者分拆收入，均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施正文进一步表示，境外互联网平台为中国境内经营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也需要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有关涉税信息，境内经营者通过境外注册等方式转换主体身份以规避涉税义务，同样会受到相应处理。不久前，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发了《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对违法互联网平台的处罚事项进行细化，建议互联网平台企业认真落实相关法定义务，避免因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税务部门提醒，依法治税是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如实申报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任何分拆收入、转化收入性质、转换主体身份等违法行为都将受到追究。税务部门将与相关部门一道，持续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规定》的行为，推动平台经济持续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线上线下公平竞争，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记者：韦夏怡）